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江湾分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建设单位：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 一、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 三、 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江湾分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210019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江湾分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主要经营动物诊疗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7300 例（含手术诊疗 3300 例、不含手术诊疗 3000 例、疫苗接种 1000 例）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7300 例（含手术诊疗 3300 例、不含手术诊疗 3000 例、疫苗接种 1000 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5-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9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江湾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8、《关于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江湾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宁环建（告）〔2025〕0301号，2025年3月12日，见附件1）； 9、《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江湾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105-2025-005-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取值时间</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SO₂</td><td>年平均</td><td>0.06</td><td rowspan="1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修改单</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0.15</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0.50</td></tr><tr><td rowspan="3">NO₂</td><td>年平均</td><td>0.04</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0.08</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0.20</td></tr><tr><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0.07</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0.15</td></tr><tr><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0.035</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0.075</td></tr><tr><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r><tr><td rowspan="2">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0.16</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0.20</td></tr></table>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尾水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项目</th><th>II类水体</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td><td>6-9</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td></tr></table>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项目	II类水体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项目	II类水体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COD	≤15	(GB3838-2002)	
	NH ₃ -N	≤0.5		
	TN	≤0.5		
	TP	≤0.1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南京市人民政府，2014 年 1 月 27 日），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功能区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本项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西侧靠近江东中路一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70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标准来源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采用分质收集处理。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单独设置的管道收集进入小型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达《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口接管标准	总排口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尾水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尾水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6-9	6-9	6~9	6~9
COD	250	500	≤50	≤30
SS	60	400	≤10	≤10
NH ₃ -N	/	45	≤4（6）①	≤4（6）①
TN	/	70	≤12（15）①	≤12（15）①
TP	/	8	≤0.5	≤0.5
粪大肠菌群（个/L）	5000	5000	1000	1000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噪声功能区划为 2 类，并指出“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 35m 内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西侧临近江东中路 31m、南侧临近梦都大街 62m，因此运营期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侧临近江东中路一侧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6。

表 1-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厂界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东、南、北	2 类	60	50
	西	4 类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运输和处理。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江湾分公司项目租赁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18 号现有房屋建设宠物医院，建筑面积 700m²，主要从事动物疾病诊疗、疫苗接种等经营活动。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江湾分公司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初建成并投入运营，项目预计年接待宠物 7300 例（含手术诊疗 3300 例、不含手术诊疗 3000 例、疫苗接种 1000 例）。验收范围包括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江湾分公司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评，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由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以宁环建（告）（2025）0301 号文件通过环评审批。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竣工，预计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7300 例（含手术诊疗 3300 例、不含手术诊疗 3000 例、疫苗接种 1000 例），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文件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18 号现有房屋，建筑面积 700m ² ，共 1 层，主要从事动物疾病诊疗、疫苗接种等经营活动，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7300 例（含手术诊疗 3300 例、不含手术诊疗 3000 例、疫苗接种 1000 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药房	占地面积约 16m ² ，摆放宠物粮、驱虫药等各类宠物药物	与环评一致
	门诊药房	占地面积约 5m ² ，摆放皮肤类、抗生素类等药物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占地面积约 16m ² ，摆放宠物食品和用品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在化验、治疗室各设置了 1 个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共 2 个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健康动物粪便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设置 1 座 3m ² 的危废暂存间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材料消耗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途	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酒精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等	500ml/瓶	30 瓶	30 瓶
2	纱布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等	400m/包	80 包	80 包
3	医用棉球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等	150 个/包	40 包	40 包
4	棉签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等	100 根/包	40 包	40 包
5	消毒水	消毒	500ml/瓶	20 瓶	20 瓶
6	氯片	废水处理	100g/瓶	5 瓶	5 瓶
7	弹力绷带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等	无纺布	150 包	150 包
8	生理盐水	拿药、治疗、住院	500ml/瓶	180 瓶	180 瓶
9	注射器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等	5/20/30ml	100 支	100 支
10	葡萄糖	拿药、治疗、住院	500ml/瓶	50 袋	50 袋
11	碘伏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等	500ml/瓶	20 瓶	20 瓶
12	手术手套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等	100 只/盒	50 盒	50 盒
13	拜有利	拿药、治疗、住院	10 片/瓶	10 瓶	10 瓶
14	止吐宁	拿药、治疗、住院	10 片/瓶	5 瓶	5 瓶
15	康卫宁	拿药、治疗、住院	10 片/瓶	5 瓶	5 瓶
16	蒸馏水	高压灭菌锅	10L/桶	12 桶	12 桶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用途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血液分析仪	BC-5000vet	检查	1	1
2	DR	Ipct-400	检查	1	1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爱贝斯	检查	1	1
4	显微镜	CX31	检查	1	1
5	尿液分析仪	VetLab UA	检查	1	1
6	麻醉机	瑞沃德	手术	1	1
7	输液泵	BYS-820	手术	1	1
8	空调	海信日立中央空调	办公	6	6

9	干燥箱	/	手术	1	1
10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HB-50	污水处理	2	2
11	冰柜	/	贮存	1	1
12	高压灭菌锅	DGS-280C+	消毒	1	1
13	心电监护仪	ET-300	检查	1	1
14	制氧机	9F-3W	手术	1	1
15	液晶观片灯	CSK/SII-3000	检查	1	1
16	高频电刀仪	E1	手术	1	1
17	空气净化器	/	消毒	3	3
18	X 光机*	RAY-II	检查/	1	1
19	犬笼	Pjyy-02	检查	10	10
20	猫笼	Pjml-04/Pjml-01	检查	10	10

注*：本项目涉及放射性医疗设备 X 光机和 DR 不在验收范围内。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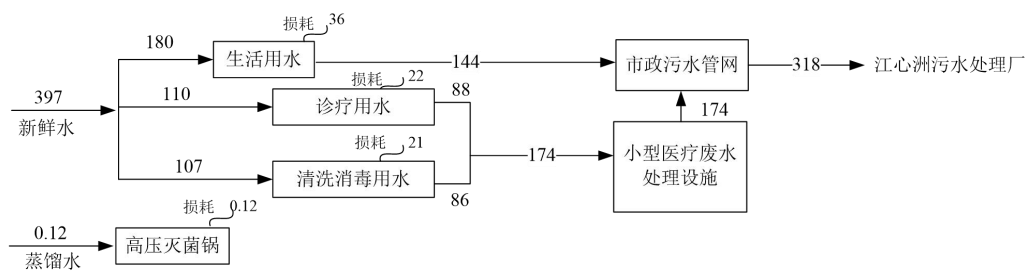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营运期就诊治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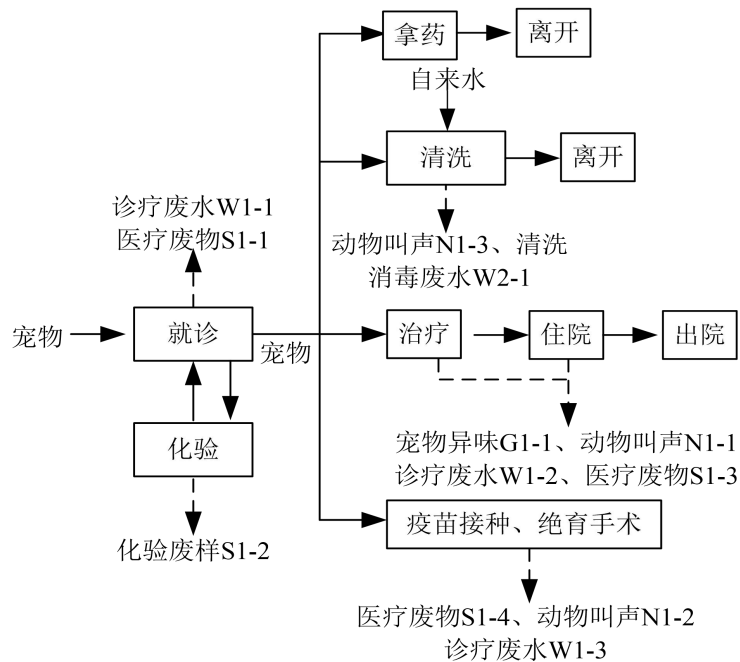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宠物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介：

就诊：在就诊室，兽医通过目视检查，对常见疾病进行现场治疗，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医疗废物 S1-1 和诊疗废水 W1-1。

化验：根据就诊需求对检查的动物血样送到化验室进行化验，化验后产生化验废样 S1-2。

拿药：兽医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的，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清洗：部分难以在家里完成洗澡的宠物，就诊后在医院进行清洗，使用洗护用品均为无磷型。此过程产生清洗消毒废水 W2-1、动物叫声 N1-3。

治疗、住院：病情较重的需要进行诊疗（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治疗结束后住院观察，此过程产生医疗废物 S1-3、宠物异味 G1-1、诊疗废水 W1-2、动物叫声 N1-1。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的接种工作以及绝育手术，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病理组织、棉球、纱布等医疗废弃物 S1-4、诊疗废水 W1-3 和动物叫声 N1-2。

(2) 项目营运期宠物留观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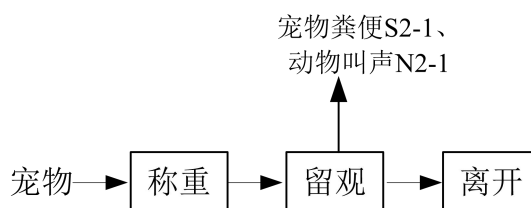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营运期宠物留观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介：

称重：宠物经过挂号后由护士带领宠物进行称重，安排留观。

留观：健康宠物留观过程中会产生粪便 S2-1 和动物叫声 N2-1。

(3) 项目营运期消毒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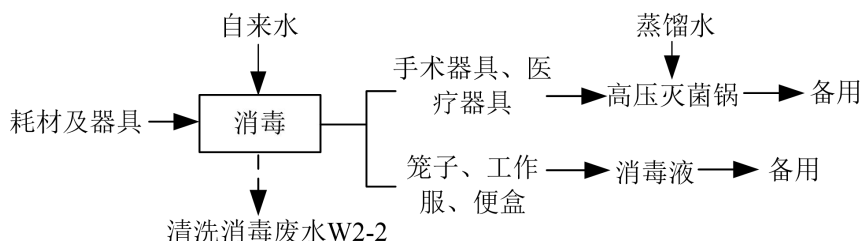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营运期消毒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介：

消毒：笼子、工作服、便盒、地面等使用自来水与消毒液进行清洗消毒，手术器具及医疗器具使用高压灭菌锅进行消毒，此过程会产生清洗消毒废水 W2-2。

此外，药品与宠物用品的使用会产生废外包装 S3-1。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过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后，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情况。

表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少量医疗废水，废水排放强度小，水质较为简单。本项目医疗废水经 2 套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单套处理能力为 0.5m³/d）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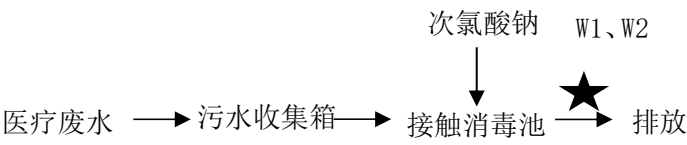


图 3-1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及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化验室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图 3-3 手术室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气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规模较小，产生异味气体较少，且建设单位将污水处理设施置于室内且空间封闭，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管理，日常使用期间盖子处于关闭状态，只有加药期间会打开，产生的废气可忽略不计，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对于宠物散发的异味，主要来自宠物寄养、诊疗过程中排泄的粪便，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氨、硫化氢和臭味，其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严加管理，及时将粪便密封并清运；建设单位严格管理危废暂存间进出，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的储存，经过分类、密封、冷藏保存，产生的异味可忽略不计。同时采用空气净化器对室内空气进行净化，加强房间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最大限度减少项目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风机、诊疗设备以及宠物叫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口、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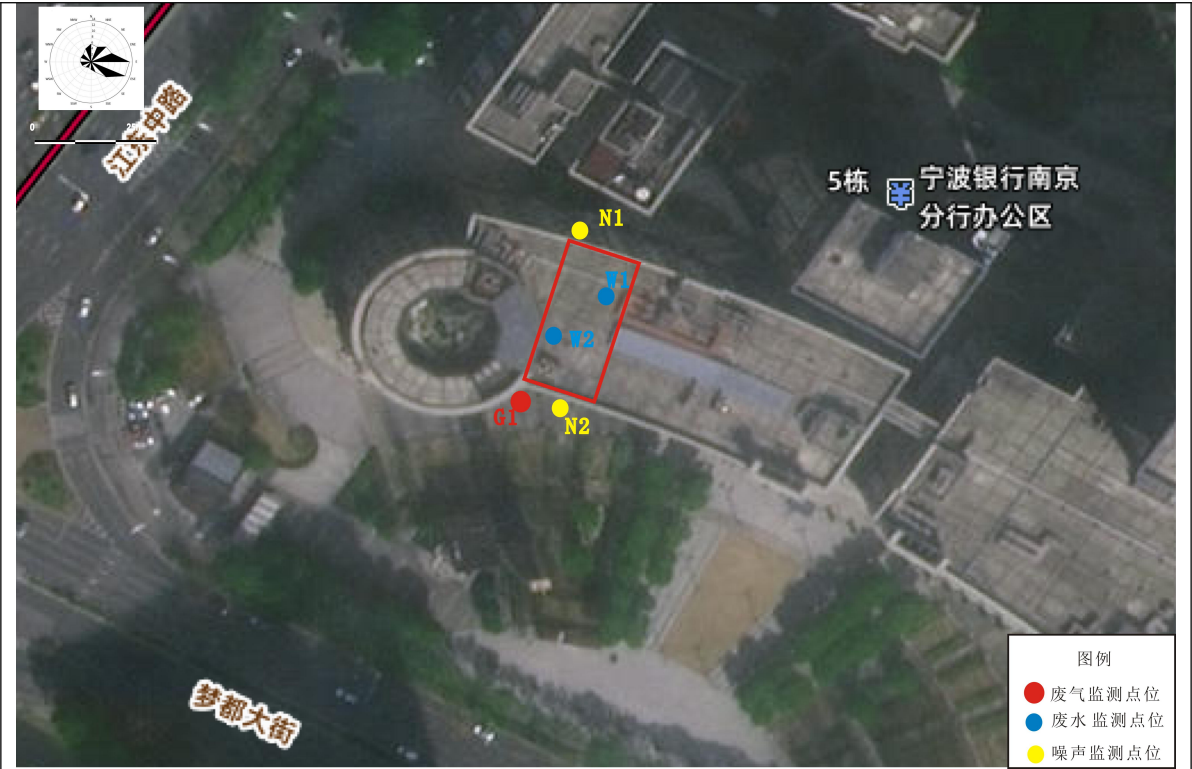


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健康动物粪便、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健康动物粪便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先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包装好后暂存在危废处置室内，定期交于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图 3-5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牌照片



图 3-6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照片



图 3-7 危废暂存间内部分区标识牌照片

表 3-1 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医疗废水	COD、SS、 NH3-N、TN、 TP、粪大肠菌群	间断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	2 处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分别位于化验室和治疗室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COD、SS、 NH3-N、TN、 TP	间断	/	/	

噪声	空调外机、风机、诊疗设备、宠物叫声等	噪声	间断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
固废	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健康动物粪便		间断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医疗废物			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充分落实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审批流程告知承诺制，本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环评设计要求进行建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31012341220、221012340431。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 MPN/L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 (2)	0.001mg/m ³
	氨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表 5-2 监测所用仪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NJSL-XC-05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NJSL-XC-099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SL-XC-105
空盒气压表	DYM3	NJSL-XC-113
数字温湿度计	TA621A	NJSL-XC-11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NJSL-XC-1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SL-XC-121
万分之一天平	PMK224ZH/E	NJSL-SY-0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DB	NJSL-SY-02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NJSL-SY-0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NJSL-SY-08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pH、COD、SS、粪大肠菌群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W2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pH、COD、SS、粪大肠菌群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因本项目租赁梦都大街 118 号一楼房屋，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商场化粪池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故本次仅对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口进行监测。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要求
QW1	店正门口外一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按照标准及规范的相应规定执行

3、噪声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N1	厂界北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21 日对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日平均接诊量为 20 例，运行工况大于 75%，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排口（W1）的 pH、COD、SS、粪大肠菌群的监测值分别为 7.5-7.7、27-44mg/L、21-33mg/L、ND，废水处理设施排口（W2）的 pH、COD、SS、粪大肠菌群的监测值分别为 7.5-7.7、39-195mg/L、11-21mg/L、ND，废水中各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数据见表 7-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4。

表 7-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废水处理设施排口（W1）	2025.05.16	采样时间	/	14:36	16:59	19:01	21:03	/	/	/
		pH	/	7.6	7.7	7.5	7.6	7.7	6-9	达标
		COD	mg/L	29	29	27	30	30	250	达标
		SS	mg/L	22	23	27	21	27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2025.05.17	采样时间	/	09:50	12:14	14:17	16:29	/	/	/
		pH	/	7.7	7.6	7.7	7.6	7.7	6-9	达标
		COD	mg/L	44	40	43	43	44	250	达标
		SS	mg/L	33	28	24	27	33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点位名称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废水处理设施 排口 (W2)	2025.05. 16	采样时间	/	14:41	17:06	19:09	21:13	/	/	/
		pH	/	7.5	7.6	7.5	7.5	7.6	6-9	达标
		COD	mg/L	39	41	40	41	41	250	达标
		SS	mg/L	11	13	16	15	16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2025.05. 17	采样时间	/	09:56	12:19	14:25	16:37	/	/	/
		pH	/	7.6	7.5	7.7	7.6	7.7	6-9	达标
		COD	mg/L	195	179	182	182	195	250	达标
		SS	mg/L	19	16	21	18	21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门店门口（QW1）无组织排放的氨的浓度范围为 0.05-0.09mg/m³、硫化氢的浓度范围为 0.004-0.008mg/m³、臭气浓度<10，各因子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3-4。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评价
2025.05. .16	门店 门口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4	0.004	0.06	达标
		氨	mg/m ³	0.08	0.06	0.05	1.5	达标
2025.05. .19	一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2025.05. .17	门店 门口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8	0.006	0.06	达标
		氨	mg/m ³	0.09	0.07	0.07	1.5	达标
2025.05. .20	一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注：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³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54dB(A)-5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43dB(A)~47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4。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	------	------	------	----------------	--------------	------

2025.05.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夜间）	厂界北外 1m 外 N1	22:58-23:01	46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23:04-23:07	43	50	达标
2025.05.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	厂界北外 1m 外 N1	18:20-18:23	55	6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8:26-18:29	55	60	达标
2025.05.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夜间）	厂界北外 1m 外 N1	00:01-00:04	47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00:07-00:10	45	50	达标
2025.05.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	厂界北外 1m 外 N1	07:30-07:33	54	6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07:37-07:40	56	60	达标

4、总量核算：

因本项目无废气排放，且废水与所在商场其他排污单位废水一并排放，无法进行总量核算，故本次不对其进行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工况

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21 日对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日平均接诊量为 20 例，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排口（W1）的 pH、COD、SS、粪大肠菌群的监测值分别为 7.5-7.7、27-44mg/L、21-33mg/L、ND，废水处理设施排口（W2）的 pH、COD、SS、粪大肠菌群的监测值分别为 7.5-7.7、39-195mg/L、11-21mg/L、ND，废水中各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门店门口一米（QW1）无组织排放的氨的浓度范围为 0.05-0.09mg/m³、硫化氢的浓度范围为 0.004-0.008mg/m³、臭气浓度<10，各因子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

4、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54dB(A)-5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43dB(A)~47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健康动物粪便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健康动物粪便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先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包装好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于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二、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保留好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江湾分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105-04-01-10964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 度 26 分 04.271 秒 纬度：32 度 00 分 15.05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7300 例（含手术诊疗 3300 例、不含手术诊疗 3000 例、疫苗接种 1000 例）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7300 例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告）[2025]03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0.25	废气治理（万元）	0.2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380 h		
运营单位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11MA1QEW8FXU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318	/	0.0318	0.0318	/	0.0318	0.0318	/	0.0318	
	化学需氧量	/	/	/	0.1011t	/	0.1011t	0.0159t	/	0.1011t	0.0159t	/	0.0159t	
	氨氮	/	/	/	0.0102t	/	0.0102t	0.0019t	/	0.0102t	0.0019t	/	0.0019t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江湾分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江湾分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7 日，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江湾分公司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建设情况、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江湾分公司项目租赁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18 号现有房屋建设宠物医院，建筑面积 700m²，主要从事动物疾病诊疗、疫苗接种等经营活动。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江湾分公司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初建成并投入运营，项目预计年接待宠物 7300 例（含手术诊疗 3300 例、不含手术诊疗 3000 例、疫苗接种 1000 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评，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由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以宁环建（告）[2025]0301 号文件通过环评审批。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竣工并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为 1 万元，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的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中宠物医院所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后，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少量医疗废水，废水排放强度小，水质较为简单。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总污水排口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规模较小，产生异味气体较少，且建设单位将污水处理设施置于室内且空间封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对于宠物散发的异味，主要来自宠物寄养、诊疗过程中排泄的粪便，其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严加管理，及时将粪便收集并密闭暂存，同时采用空气净化器和除臭剂净化空气，加强房间通风，定期使用除臭剂，最大限度减少项目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风机、诊疗设备以及宠物叫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 1 座 3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医疗废物，定期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健康动物粪便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建设。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21 日对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日平均接诊量为 20 例，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排口（W1）的 pH、COD、SS、粪大肠菌群的监测值分别为 7.5-7.7、27-44mg/L、21-33mg/L、ND，废水处理设施排口（W2）的 pH、COD、SS、粪大肠菌群的监测值分别为 7.5-7.7、

39-195mg/L、11-21mg/L、ND，废水中各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门店门口（QW1）无组织排放的氨的浓度范围为0.05-0.09mg/m³、硫化氢的浓度范围为0.004-0.008mg/m³、臭气浓度<10，各因子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54dB(A)-5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43dB(A)~47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在一楼西北角设置1座3m²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医疗废物，定期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健康动物粪便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建设。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通过对“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江湾分公司项目”建设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建成并稳定运营，其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处理措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验收组名单附后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第三部分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江湾分公司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工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投资约 1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期无举报投诉事件，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并试运营。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1 日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南京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012341220、221012340431，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江湾分公司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建有相应环保管理制度和规章。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